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决定书

市环沣渭限改[2017]44号

陕西立高混凝土有限公司：

经我局调查核实，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17年12月18日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你单位将废机油桶于场内露天堆放，无防雨，防流失措施（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编号为：HW49）。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有现场检查笔录、视频照片等证据为凭。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十一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于12月21日之前改正以上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未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李小剑 曹晨

地址：沣东新城城市广场3号楼3层

电话：89108022

邮编：710086

